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14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15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申言之，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
16 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17 三、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7 月 6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案經本部檢察司
18 以 111 年 7 月 21 日法檢二字第 11104521660 號書函請臺灣臺北
19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辦理，該署復以同年 8 月 29 日
20 北檢邦御 111 調 84 字第 1119077153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
21 願人。嗣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本部收文日 115 年 4 月 15
22 日）以「不服上相對人……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
23 （原文照引），對臺北地檢署提起訴願。

24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上開申請事項，業經臺北地檢署以系爭函回復訴
25 願人在案。是以，臺北地檢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理
26 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8 主文。

29

3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1 委員 張介欽
32 委員 張玉真
33 委員 周成瑜
34 委員 陳荔彤
35 委員 張麗真
36 委員 楊奕華
37 委員 沈淑妃
38 委員 余振華

39

4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41

42 部 長 鄭 銘 謙

43

4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